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 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動議的議案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

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十一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動議的議案的開場發言：

代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動議辯論，以及五位議員的修正案。

強積金制度自二〇〇〇年落實，連同由政府管理，經費全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自願性的儲蓄及保險，組成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三根支柱。

強積金制度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該制度實施十年，提升了香港的退休保障。相較十年前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有退休保障，現時強積金制度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已經有85%的就業人口獲得退休保障。期內投資在扣除費用後，每年回報率平均高於5%，遠超同期1%的消費物價指數增幅。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底，它共為超過250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約3,844億元的資產。

當然，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指出，強積金制度仍在起步階段，需要不斷改善。政府與積金局會繼續因應強積金制度運作的經驗及持分者的意見，優化制度不同範疇的安排，包括促使進一步減低強積金計劃收費及令制度能更切合計劃成員的需要。

代主席，我與積金局的同事會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發言，作為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參考。我將會在稍後時間就議案及議員發言作詳細回應。

代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完